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专项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830 号）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相关意见如下：

公司原持有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普生”）47.70% 股权，为齐普生第一大股东；齐普生董事会共设董事席位9名，其中由公司提名5名董事，由原股东西藏金网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网亿”）提名3名董事，由原股东深圳市合生创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生创利”）提名1名董事，公司所提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席位的过半数；同时所委派的董事系齐普生原股东深圳市合生创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生创利”）的普通合伙人，对该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齐普生具有控制权，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于 2018 年报告期内以 2.93 亿元（人民币元，下同）收购金网亿和合生创利分别持有的齐普生 42.30% 股权和 9.95% 股权。鉴于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总裁李结义为合生创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此项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关联股东、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齐普生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各方友好协商之后最终确定，价格公允。公司收购齐普生部分股权后对其持股达到 99.95%，有利于齐普生股权结构稳定，与公司实现进一步资源整合。

综上，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
问询函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肖幼美' (Xiao Youmei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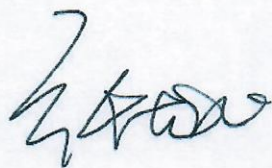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7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
问询函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

陈正旭：

2019年7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
问询函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正旭' (Chen Zhengxu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9 年 7 月 5 日